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自愿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朋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明先生、黄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公司股东孙莹先生、刘海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至2021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承诺内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朋先生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10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4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有26.25万股可上市流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高级管理人员许明先生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有15.00万股可上市流通。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3) 高级管理人员黄绪涛先生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有3.75万股可上市流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4) 公司股东孙莹先生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08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全部可上市流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5) 公司股东刘海英女士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7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全部可上市流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

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自愿锁定起止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1	周建朋	105.00	0.2441	2021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6日
2	许明	60.00	0.1395	2021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6日
3	黄绪涛	15.00	0.0349	2021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6日
4	孙莹	1,082.85	2.5175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刘海英	300.00	0.6975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朋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明先生、黄绪涛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决心。

二、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未来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2、《关于至2021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